

同济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

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细则（2025 年版）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是研究生多元招生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加强拔尖创新人才选拔、提高研究生招生质量的重要举措，也是促进和激励在校本科生勤奋学习、全面发展的有效机制。为做好选拔、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根据教育部有关的文件精神及学校相关政策，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如下细则：

一、基本原则

1.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服务支撑教育强国战略，加大拔尖创新人才选拔培养力度，促进推免工作的健康发展。

2. 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把学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推荐和考核录取的首要依据。要严格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注重对学生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的考查，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和录取。

3. 坚持科学遴选、严格审核，突出考查学生一贯的学业表现，建立科学严谨的推免生评价体系，引导学生强化学术能力、学术兴趣，不断提高人才选拔质量。

4. 坚持公开透明、严格管理，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推免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健全规章制度，认真做好公示公开工作，全力维护推免工作的公平公正。

二、推免要求

1. 符合以下基本条件的学生可申请推免生资格：

(1) 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独立学院等学生）。

(2)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备成为引领未来的社会栋梁与专业精英的基本素养。

(3)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良，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与创新能力，平均绩点在 3.5（含）以上（退伍学生按照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4)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本科阶段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5) 品行表现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2. 特殊学术专长认定。

(1) 推免生科研创新成果一般应为学生本科阶段在高水平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或与指导教师联合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与指导教师联合发表论文限指导教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学生与其亲属或其他利益相关者合作的科研成果，原则上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

(2) 竞赛获奖一般应作为主力队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二等奖及以上奖项（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

三、推荐方法

推免生学业综合成绩由平均绩点、专业主干课成绩、社会服务、竞赛获奖、科研成果 5 项构成，其中第 3-5 项内部如有多项得分只取一项，不得累加。具体指标设置的要求如下：

1. 平均绩点：占比 65%，采用百分制。以学校教务管理信息系统中提供的为准。

2. 专业主干课成绩：占比 20%。对于 2026 届推荐免试研究生的学生，专业主干课程为培养方案中第 5-6 学期的“专业基础课”和“专业必修课”（具体参考附件 1.《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 2026 届推免相关的专业主干课清单》）。

3. 社会服务：占比 5%。社会服务包括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两个类别（具体参考附件 2.《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社会服务类评价指导意见》）。

4. 竞赛获奖：占比 5%。竞赛获奖仅限学生本科阶段作为主力队员参加与专业或艺体相关的国内及国际权威竞赛并获得第二等级及以上奖项（具体参考附件 3.《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竞赛获奖类评价指导意见及目录》）。

5. 科研成果：占比 5%。原则上为学生本科阶段在《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论文发表指导目录》中指定的期刊上，以同济大学署名第一单位，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或与指导教师联合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与指导教师联合发表论文限指导教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经学院专家审核小组审核鉴定和学生答辩，最高可获 5 分。科研论文如有共同第一作者，由学院各系专家审核小组审核鉴定，贡献值权重之和不超过 1。

学生发表多篇论文原则上只取 1 篇；如有多篇不同内容的高级别研究成果论文，可由学院各系专家审核小组审核鉴定后酌情判定（具体参考附件 4.《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论文发表指导目录》）。

科研论文或竞赛获奖如为相同科研成果，仅可选择一项加分。

退役大学生相关政策根据《关于做好同济大学 2025 年度征兵工作及退役大学生复学工作的通知》（同委〔2024〕163 号）执行。

四、其他

被录取的推免生，在入学前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其入学资格。已入学的取消学籍：

- （1）在推荐过程中有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者。
- （2）毕业时未能获得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者。
- （3）受到校纪处分者。
- （4）有论文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者。
- （5）有其他严重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行为者。

附件 1.《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 2026 届推免相关的专业主干课清单》

附件 2.《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社会服务类评价指导意见》

附件 3.《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竞赛获奖类评价指导意见及目录》

附件 4.《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论文发表指导目录》

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

2025 年 9 月 5 日

附件 1

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 2026 届推免相关的专业主干课清单

专业	课号	课程名称	学分	总学时	课程类型	备注
建筑学	50001630017	专题设计 I（环境与建筑设计）	6	96	专业基础	专创融合类课程
建筑学	020432	建筑设计 II	4	64	专业基础	
建筑学	023165	建筑设备（水暖电）	2	32	专业必修	
建筑学	020304	建筑法规与职业教育	2	32	专业必修	
建筑学	021036	建筑防灾	2	32	专业必修	
建筑学	022094	建筑理论与历史（1）	2	32	专业必修	
建筑学	022095	建筑理论与历史（2）	2	32	专业必修	
建筑学	020293	环境与建筑设计原理	2	32	专业基础	
2021 级城乡规划	020231	城市分析方法	2	34	专业基础	
2021 级城乡规划	030497	工程地质与水文地质	2	34	专业基础	
2021 级城乡规划	020240	城乡规划原理 A	2	34	专业必修	
2021 级城乡规划	020241	城乡规划原理 B	2	34	专业必修	
2021 级城乡规划	020242	城乡规划原理 C	2	34	专业必修	
2021 级城乡规划	020244	城市工程系统与综合防灾（1）	2	34	专业必修	
2021 级城乡规划	020245	城市工程系统与综合防灾（2）	2	34	专业必修	
2021 级城乡规划	020439	城市道路与交通（1）	2	34	专业必修	
2021 级城乡规划	020440	城市道路与交通（2）	2	34	专业必修	
2021 级城乡规划	022280	城市经济学	2	34	专业必修	
2021 级城乡规划	020248	区域发展与规划	2	34	专业必修	
2021 级城乡规划	020441	详细规划设计（1）	6	136	专业必修	
2021 级城乡规划	020442	详细规划设计（2）	6	136	专业必修	专创融合类课程

2022 级城乡规划	020231	城市分析方法	2	34	专业基础	
2022 级城乡规划	020240	城乡规划原理 A	2	34	专业必修	
2022 级城乡规划	020241	城乡规划原理 B	2	34	专业必修	
2022 级城乡规划	020242	城乡规划原理 C	2	34	专业必修	
2022 级城乡规划	020244	城市工程系统与综合防灾 (1)	2	34	专业必修	
2022 级城乡规划	020439	城市道路与交通 (1)	2	34	专业必修	
2022 级城乡规划	022289	城市社会学	2	34	专业必修	
2022 级城乡规划	022064	城市地理学	2	34	专业必修	
2022 级城乡规划	022280	城市经济学	2	34	专业必修	
2022 级城乡规划	020248	区域发展与规划	2	34	专业必修	
2022 级城乡规划	020247	城市环境与城市生态学	2	34	专业必修	
2022 级城乡规划	020443	*城乡规划管理与法规	2	34	专业必修	
2022 级城乡规划	020441	详细规划设计 (1)	6	136	专业必修	
2022 级城乡规划	020442	详细规划设计 (2)	6	136	专业必修	专创融合类课程
风景园林	020324	城乡规划原理	2	34	专业基础	
风景园林	024198	景观生态学	2	34	专业基础	
风景园林	020471	遥感与 GIS 概论	1	17	专业基础	
风景园林	020472	景观设计	6	136	专业必修	
风景园林	020473	景观详细规划	6	136	专业必修	专创融合类课程
风景园林	024068	景观规划设计原理	2	34	专业必修	
风景园林	020014	城市绿地规划设计原理	2	34	专业必修	
风景园林	024196	风景区规划原理	2	34	专业必修	
风景园林	024200	中外园林史	2	34	专业必修	
风景园林	020251	园林工程与管理技术	2	34	专业必修	
历史建筑保护工程	50001630017	专题设计 I (环境与建筑设计)	6	96	专业基础	专创融合类课程
历史建筑保护工程	023165	建筑设备 (水暖电)	2	32	专业必修	

历史建筑保护工程	022094	建筑理论与历史（1）	2	32	专业必修	
历史建筑保护工程	022095	建筑理论与历史（2）	2	32	专业必修	
历史建筑保护工程	020519	遗产建筑材料病理学	2	32	专业必修	
历史建筑保护工程	020227	保护技术	2	32	专业必修	
历史建筑保护工程	021146	历史建筑形制与工艺	2	32	专业必修	
历史建筑保护工程	020512	历史建筑保护设计 I	3	48	专业基础	
历史建筑保护工程	020513	历史建筑保护设计 II	3	48	专业基础	
历史建筑保护工程	020293	环境与建筑设计原理	2	32	专业基础	
城市设计	022033	城市设计原理	2	34	专业基础	专创融合类课程
城市设计	020546	城市设计 I	8	136	专业基础	
城市设计	020547	城市设计 II	4	68	专业基础	专创融合类课程
城市设计	020551	城市与建筑历史	2	34	专业必修	
城市设计	020552	城市设计理论	2	34	专业必修	
城市设计	020553	城市分析方法与工具	2	34	专业必修	
实验班	020445	复合设计（二）	8	136	专业基础	
实验班	020481	复合设计（三）	4	68	专业基础	
实验班	020482	复合设计（四）	4	68	专业基础	专创融合类课程
实验班	022094	建筑理论与历史（1）	2	34	专业必修	
实验班	022095	建筑理论与历史（2）	2	34	专业必修	专创融合类课程
实验班	020240	城乡规划原理 A	2	34	专业必修	
实验班	022294	城市建设史	2	34	专业必修	
实验班	020439	城市道路与交通（1）	2	34	专业必修	

说明：培养方案参照1系统最新版本，2022级城乡规划的专业主干课程参照五年制培养方案。

附件 2

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社会服务类评价指导意见

社会服务包括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两大类别，如两类均有计分，可累加；类别内有多项计分，不可累加。以5分制为例，评分标准如下：

一、志愿服务

1、休学一年及以上参与上级团学组织驻会志愿服务工作。

项目名称	加分
全国学联驻会主席	3 分
上海学联驻会主席	2 分

2、参与国家重大赛会长期志愿服务工作。

项目名称	服务时长要求	加分
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	6 个月及以上	2 分
	3 个月及以上	1 分
	40 个小时	0.5 分
备注：由校团委统一选派		

3、获得省部级以上奖项的优秀志愿者个人、组织、项目类。奖项及获奖情况如下：

奖项名称	单位	表彰类型	加分
学雷锋志愿服务“四个100”先进典型 (全国志愿服务类最高奖项)	中宣部、中央文明办	个人	3分
		项目、组织	1.5分
中国青年志愿者优秀个人奖、组织奖、项目奖 (全国青年志愿服务类最高奖项)	团中央、中国青年志愿者协会	个人	3分
		项目、组织	1.5分
中国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	团中央、中央文明办	项目	1.5分
上海市杰出志愿者、优秀志愿者、志愿服务优秀组织者、志愿服务先进集体 (上海市志愿服务个人和组织类最高奖项)	市文明办、市志愿者协会	个人	1.5分
		组织	1分
上海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 (上海市志愿服务项目类最高奖项)	团市委、市文明办	项目	1分
备注：1. 项目及组织类获奖加分仅限1名学生负责人； 2. 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以最高奖项为准。			

4、如有异议，由校团委负责解释。

二、国际组织实习

1. 国际组织实习加分总分最高不得超过 5 分，由学院认定；
2. 原则上要求拿到国际组织实习正式邀请且按要求完成实习，实习地点为境外；
3. 休学一年及以上实习的加 5 分，实习半年及以上加 4 分，实习 3 个月及以上加 3 分，1 个月及以上加 1 分；
4. 如有多次国际组织实习经历，取其中一项；
5. 如有异议，由就业指导中心负责解释。

附件 3

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竞赛获奖类 评价指导意见及目录

竞赛获奖仅限学生本科阶段作为主力队员参加与专业或艺体相关的国内及国际权威竞赛并获得第二等级及以上奖项。

竞赛类别分为专业基础及专业类（含创新创业）、艺体类两大类。竞赛获奖原则上只取一项加分，在学院认定目录中，如有不同类别的竞赛项目，且获得一等奖及以上高级别奖项，每类别可累计加分一项，加分总计不超过 5 分。

同一内容或同一作品参加不同竞赛项目多次获奖者，只认定最高级别获奖项。

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认定的竞赛目录及相应评分分值见表 1。

表 1 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认定的竞赛目录及评分分值

专业基础及专业类（含创新创业）					
序号	级别	竞赛名称	主办单位	评分	
				最高等级	第二等级
1	国际级	UIA 世界大学生建筑设计竞赛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国际建筑师协会（UIA）	5	3.5
2	国际级	UIA-霍普杯国际大学生建筑设计竞赛	国际建筑师协会（UIA），天津大学建筑学院（TJU），《城市•环境•设计》杂志社（UED）	5	3.5
3	国际级	亚洲建筑师协会学生设计竞赛	亚洲建筑师协会	5	3.5
4	国家级	“天作奖”国际大学生建筑设计竞赛	《建筑师》杂志社、广州市天作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5	3.5
5	国家级	全国高等学校建筑设计教案和教学成果评选	教育部高等学校建筑学专业教学指导分委员会	2	1
6	国际级	ULI Hines Student Competition	Urban land institute	5	3.5
7	国家级	“国际绿点大赛”	中国城市规划学会	3.5	2
8	国家级	城市设计学生作业国际竞赛	世界规划教育组织、国际工程科技知识中心智能城市分平台	3.5	2
9	国家级	城市可持续调研报告国际竞赛（含智慧低碳交通赛道）	世界规划教育组织、国际工程科技知识中心智能城市分平台	3.5	2
10	国家级	中国城市规划优秀科技论文专项奖（青年）	中国城市规划学会	5	3.5

11	国际级	IFLA 国际学生竞赛	IFLA（国际风景园林师协会）	5	3.5
12	国际级	ASLA 学生竞赛	ASLA（美国风景园林师协会）	5	3.5
13	国际级	中日韩风景园林学生竞赛	中\日\韩风景园林师协会	3.5	2
14	国家级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大学生设计竞赛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	3.5	2
15	国家级	全国大学生花园设计建造竞赛	北京林业大学、成都市公园城市建设管理局、中国风景园林学会教育工作委员会	3.5	2
16	国家级	全国数字建筑创新应用大赛	中国建设教育协会	3.5	2
17	国家级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原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教育部等 13 个部委	学校确定	
18	国家级	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年会展示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学校确定	
19	国家级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共青团中央/中国科协/教育部/全国学联	学校确定	
20	国家级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共青团中央/中国科协/教育部/全国学联	学校确定	
21	国家级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专项赛）	共青团中央/中国科协/教育部/全国学联	学校确定	
艺体类					
序号	级别	竞赛名称	主办单位	评分	
1	国家级	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非专业组）	教育部	学校确定	
2	国家级	全国大学生体育单项锦标赛(非高水平运动员)	国家体育总局/各类体育项目协会	学校确定	

参与计算分值的赛事以获奖当年颁发的证书为准。个人权重按照证书排名先后得分，具体权重值计算见表 2。若出现 7 位及以上作者，排名系数由所在系专家审核小组审核鉴定。

表 2 竞赛获奖评分权重值表

排名	权重					
1	1	0.51	0.40	0.30	0.28	0.25
2		0.49	0.32	0.27	0.24	0.21
3			0.28	0.23	0.20	0.18
4				0.20	0.16	0.15
5					0.12	0.12
6						0.09
合计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附件 4

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论文发表指导目录

序号	收录库	出版地	期刊名称		国际/国内刊号 (ISSN/CN)	刊期	主办机构	加分
			原名称	中(英)文译称				
1.	CSSCI	北京	建筑学报	Architectural Journal	ISSN 0529-1399 CN 11-1930/TU	月刊	中国建筑学会	5
2.	CSSCI	北京	建筑师	The Architect	ISSN 1001-6740 CN 11-5142/TU	双月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5
3.	CSSCI CSCD	北京	城市规划	City Planning Review	ISSN 1002-1329 CN 11-2378/TU	月刊	中国城市规划学会	5
4.	CSSCI CSCD	上海	城市规划学刊	Urban Planning Forum	ISSN 1000-3363 CN 31-1938/TU	双月	同济大学建筑城规学院	5
5.	CSCD	北京	中国园林	Chinese Landscape Architecture	ISSN 1000-6664	月刊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	5
6.		北京	风景园林	Landscape Architecture	ISSN 1673-1530	月刊	北京林业大学等	5
7.	SCI、SSCI、A&HCI 论文期刊							5